云南省第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 三狱减字第 887 号

罪犯王兴文,男,1976年5月24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(2017) 云 31 刑初 270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王 兴文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 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王兴文不服, 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(2018) 云刑终 697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核准原判。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 执行期间,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刑更 1698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 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1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7次,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573.45元,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8

日作出(2023)云 31 执 701 号之五执行裁定书终结(2017)云 31 刑初 270 号判决书第一项中"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"的执行;期内月均消费 107.45 元,账户余额 1120.59 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王兴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